

广东泰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梁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3,607,5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了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所赋予的职责，以维护股东利益为立足点，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出发，认真负责地审议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，对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作出了重要决策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607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在 2017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认真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积极有效地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。全体监事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职，认真落实股东大会和监事会通过的各项决议，并取得较好的成绩，报告予以通过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607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聘请了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专项审计，审计报告认为，公司上述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 2017 年度的现金流量，报告予以通过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607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真实反映了 2017 年度财务状况，报告予以通过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607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报告在公司2018年财务决算的基础上进行科学测算，基本符合公司2018年生产经营计划和管理预期，报告予以通过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3,607,5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7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确认，2017年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,219,075.83元，年末未分配利润13,699,408.5元，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国家有关规定，考虑到公司业务正常经营和未来业务发展资金需要，同意公司2017年度不分配股利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607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相关规定，将公司 2017 年会计调整情况予以汇报。详细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广东泰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607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

制度的各项规定，公司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年度报告编制的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，报告予以通过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607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刘丽萍、杨必周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，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广东泰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泰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公告编号：2018-018

广东泰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5月18日